

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之
补充协议

二〇一九年四月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南京市签署：

甲方：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23 号

法定代表人：陈杰

乙方：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包括：

乙方 1：吴国栋

身份证号码：320586198112102959

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天平村新华（7）叶家桥 16 号

乙方 2：蔡兴隆

身份证号码：320203196404060918

住址：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大窑路 29-1 号

乙方 3：王骏

身份证号码：320503198212230017

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花桥弄 2 号

（在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各方”，乙方 1 至乙方 3 合称为“转让方”或“乙方”；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合称为“业绩承诺方”。）

鉴于：

1、本补充协议各方已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对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为进一步明确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

2、本补充协议系对原协议的补充约定，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部分，以原协议内容为准。

鉴于上述，本补充协议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协议所用简称与原协议中定义一致。

一、对原协议第 1 条进行修改

原协议第 1 条为：

“1. 业绩补偿测算期间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即“业绩承诺期”）为四年。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各方同意将上述原协议第 1 条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条款如下：

“1. 业绩补偿测算期间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即“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二、对原协议第 2 条进行修改

原协议第 2 条为：

“2. 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200 万元、4,800 万元、5,500 万元。”

各方同意将上述原协议第 2 条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条款如下：

“2. 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不低于 4,200 万元、4,800 万元、5,500 万元。”

三、除了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述修改以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保

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四、除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补充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补充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原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补充协议为不可撤销之协议，自各方签章及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在原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六、本补充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陆份，签署方及目标公司各执壹份，剩余报审批机关审批备案，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 1：吴国栋

乙方 2：蔡兴隆

乙方 3：王 骏

日期： 2019 年 4 月 18 日